

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檢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經能字第 10604605430 號訂定

一、為使各檢查人員依據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執行現場檢查工作有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指定能源用戶，指管理路燈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三、檢查人員應依下列流程執行檢查工作：

(一) 檢查前應備文件及準備工作：

1. 檢查人員應先確認受檢查道路照明設施之管理單位(即指定能源用戶)，並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2. 檢查人員應攜帶足資辨別職務之識別證件。
3. 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4. 檢查通知函、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附表一)。
5. 拍照或攝影設備。

(二) 現場檢查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流程說明辦理(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現場檢查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

1. 檢查人員於檢查時，應先出示識別證件，並會同指定能源用戶進行實地檢查。
2. 檢查人員得不定期以隨機或指定方式檢查指定能源用戶之路燈。如為檢舉案件，應至檢舉範圍進行檢查。
3. 檢查人員應將現場檢查過程及結果，填具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附表一)，並進行現場拍照或攝影存證。
4. 現場填具之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應要求受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受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5. 執行檢查時，應對受檢查指定能源用戶說明本項政策執行方式。

四、檢查人員於執行現場檢查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檢查文件之送達：

1. 如現場受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拒絕簽名或蓋章，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之受檢查指定能源用戶簽章欄位註明，並由主

管機關依職權為送達。

2. 指定能源用戶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註明，並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為送達。

(二) 檢查結果之處理：

1. 指定能源用戶於第一次檢查合格後，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報請主管機關辦理結案及存查建檔。
2. 指定能源用戶有檢查不合格需進行複查者，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1) 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報請主管機關填具裁處書(附表二)，通知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並以回覆表(附表三)向主管機關通報改善情形。
 - (2) 主管機關於接獲指定能源用戶通知改善完成或屆改善期限之次日起，應派員進行複查；複查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依法予以裁罰(裁處書如附表二)，並依規定再限期辦理至完成改善為止。
 - (3) 複查合格後，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附表四)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銷案及存查建檔。

五、檢查人員依前點規定執行現場檢查時，如指定能源用戶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致無法達成檢查目的時，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表暨舉發通知書將前揭情形作成紀錄，報請主管機關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所定之檢查表單格式，得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